

信息披露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告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9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10日在海南海口市海航15号裙楼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40,205,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22,241,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秘李晓光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员、见证律师、董事秘书处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程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吴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78 股票简称:吴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吴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华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李群生先生提供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

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李群生先生因连任独立董事已达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八届董事会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李群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吴华控股公司任何职务。

李群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忠实地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群生先生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吴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二、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李群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鉴于李群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中独立董事比例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吴华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群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补选期间，李群生先生将依然相关法律法规《吴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和监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目前，李群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李群生先生对李群生先生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告

股票代码:603400 股票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对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人数(含关联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68,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亚洲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全体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秘书秘鲁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股票代码:605228 股票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对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人数(含关联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68,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宝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长周晓峰先生、监事胡晓峰先生、监事胡晓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全体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秘书秘鲁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1.69%股权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683 股票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对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人数(含关联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68,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宝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长周晓峰先生、监事胡晓峰先生、监事胡晓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全体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秘书秘鲁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45%股权及部分债权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683 股票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9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对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人数(含关联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68,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宝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长周晓峰先生、监事胡晓峰先生、监事胡晓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全体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秘书秘鲁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688701 股票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先生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泰连先生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杭州市公安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所涉及违规披露事项与公司2023年5月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同一事项。

● 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先生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泰连先生的通

知，卓未龙先生与陈泰连先生收到了杭州市公安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所涉事项与公司2023年5月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同一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杭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自2025年12月12日起算。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因该信息披露违法已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决定书〉的公告》【2023-0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行为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目前，卓未龙先生与陈泰连先生能正常履行职责，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股票代码:688701 股票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对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